

速度滑冰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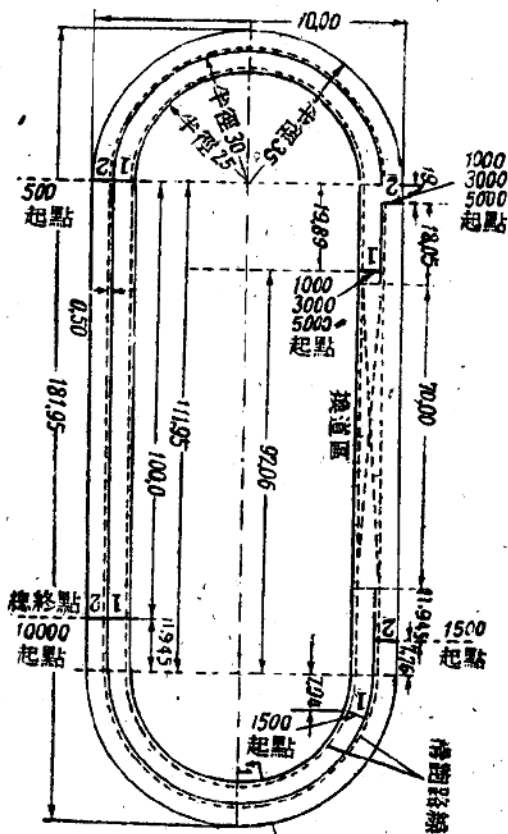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

第一章 · 場 地

競賽場地標準跑道為周徑 400 公尺之半圓式跑道，分內外兩條跑道，每條跑道寬 5 公尺，內圈半徑為 25 公尺，外圈半徑為 30 公尺，直綫跑道路長 111 公尺 95 公分。假定跑道為南北方向，終點應設在西南角，在東邊直綫跑道上劃一“換道區”，區長 70 公尺。結冰厚度應在 10—20 公分方可建造滑冰場。場地劃法（參看圖一）如下：

一、半徑 25 公尺，兩圓心相距 111 公尺 95 公分，先將內圈綫劃妥後，再由同一圓心以半徑 30 公尺劃外圈綫，最後以 35 公尺作半徑，劃外跑道的外邊綫，直跑道綫端均與弧綫（彎跑道）連接。

二、以紅色或藍色水漿，用刷子在冰上按照測量好的綫路，刷成很整齊的綫，綫寬 5 公分



图一 (图中以公尺为單位)

(最好是虛綫)。然后再用清水澆在有色綫上，將有色綫凍結在薄冰面以內，即成鮮明之界限。

速滑標準跑道的尺寸

內彎道半徑.....25公尺

每條跑道寬.....5公尺

換道區.....70公尺

400公尺跑道

$2 \times \text{直道} = 2 \times 111.945 \text{公尺} = 223.89 \text{公尺}$

內彎道 $= 25^{\frac{1}{2}} \times 3.1416 \text{公尺} = 80.11 \text{公尺}$

外彎道 $= 30^{\frac{1}{2}} \times 3.1416 \text{公尺} = 95.82 \text{公尺}$

換道綫 $= \sqrt{\text{換道綫的長度}^2 + \text{跑道寬度}^2}$

$- 70 \text{公尺} = 0.18 \text{公尺}$

$223.86 \text{公尺} + 80.11 \text{公尺} + 95.82 \text{公尺} + 0.18 \text{公尺} =$
400公尺

$333^{\frac{1}{2}}$ 公尺跑道

$2 \times \text{直道} = 2 \times 78.61 \text{公尺} = 157.22 \text{公尺}$

內彎道 $= 25^{\frac{1}{2}} \times 3.1416 \text{公尺} = 80.11 \text{公尺}$

外彎道 $= 30^{\frac{1}{2}} \times 3.1416 \text{公尺} = 95.82 \text{公尺}$

換道綫 $= \sqrt{\text{換道綫長度}^2 + \text{跑道寬度}^2} - 70 = 0.18 \text{公尺}$

$333^{\frac{1}{2}}$ 公尺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职权

第一条 裁判长

大会設裁判长一人，負責領導裁判員的工作，並處理一切有關裁判法、規則、場地及競賽進行等問題，但不得修改規則。其主要职权如下：

一、分配裁判員工作。

二、督促、檢查裁判員和記錄工作，如發現運動員的名次和成績有錯誤時，有权修改更正。

三、有权取消犯規運動員的競賽資格。

四、指揮報告員公告有關競賽事項。

五、檢查場地，如發現有不合規格情形，可糾正修改。

六、如發現有不稱職之裁判員，可以調動或撤換其職務。

七、審查競賽程序，遇必要時得更改之。

八、裁判长应在競賽結束後的兩天內向大

會提出書面競賽總結報告和各種紀錄。

第二條 副裁判長

大會設副裁判長一人或二人，協助裁判長處理一切有關裁判法、規則、場地及競賽進行等問題。

第三條 終點裁判員

終點裁判員一至二人，其職權如下：

一、判決運動員到達終點時之名次和一、二名到達終點時之距離。

二、判決運動員是否完成滑跑全程。

三、判決運動員到達終點時有無犯規行為。

四、在1500公尺及1500公尺以上之距離滑跑中，接得記圈員報告某運動員剩最後一圈時，應以“搖鈴”方式通知運動員注意。

五、注視記圈員、彎道和換道區監視員的工作的正確性。

注 如兩個裁判員判決的名次不統一時，應報告裁判長解決。

第四条 发令員和助理发令員

一、发令員一人应解决在起点上所发生的一切問題。

二、发令員應該持有：

1. 竞赛分組表。

2. 信号枪或发令用的手旗。

3. 标志带（以备运动員有未佩带标志带者用）。

三、发令員接得計时长准备好的信号后，即使滑跑者按抽签所决定的跑道排站在起点綫后，待确信滑跑者准备好起跑时，发“各就位”口令，然后确信滑跑者站得很稳时，便鳴放信号枪或发出“跑”的口令，并同时将手旗急速放下。在“各就位”和“鳴枪”或“跑”的口令之間应有一定的間隙約一分鐘。在不正确的起跑时，发令員要发“回来”的口令或“鳴笛”或“鳴枪”使运动員返回原地重新起跑。

四、发令員应站在起跑綫后約 3—5 公尺处。

五、助理发令員一人直接隶属于发令員，要召集滑跑者到起点綫上来，并向他們預报起跑和起跑程序。

第五條 計时长和計时員

一、計时长隶属于裁判长。

二、計时长的职权：

1. 調整計时表。

2. 解决計时分歧的記錄。

3. 給各計时員分配計时表。

4. 在每次起跑前，須通知各計时員和終点裁判員作好准备，当運動員滑跑接近終点时，提示計时員停表。

5. 在每次跑完时，检查計时表。

6. 根据各計时員的报告，将每一運動員的滑跑時間确实核对，决定成績，通知記錄員登記，并及时报告裁判长。

7. 指示各計时員令其將計时表指針拨回原处。

8. 向发令員揮旗表示已做好准备工作。

三、計時員六人，每三人為一小組，其中一人為小組長。另配備候補計時員每組各1人。小組長應將組員所計之成績記在記錄紙上交計時長審核。一般情況下候補計時員的計時成績無效。

四、計時員在每次計時後，未經計時長的指示不得擅自將計時表的指針撥回。

五、在每項起跑前，計時員可在終點處計時，當聽到發令員槍聲即按表。如條件可能或因有霧，下雪或天暗時，計時員均須到起點處背向發令員，聽到槍聲即按表。

六、跑圈計時員二至四人，專司跑圈計時工作（記每圈的累計時間）。

第六條 彎道監視員

監視員二人分站在彎道頂點的外側70公分處，監視滑跑者正確的轉彎，在跑入和跑出曲段處時，如發現有以縮短距離為目的而觸及或穿過雪綫或有妨礙他人滑跑之行為者，須將其

号碼、犯規地点和犯規情形及时以書面或口头通知裁判长。

第七条 “换道区”監視員

一、换道区監視員一人位于换道区末端中綫內側离雪綫一公尺处監視運動員正确的换道，遇有不正确的换道时，可揮旗給以提示。

二、应持随登表格登記運動員换道的次序，以利工作。

第八条 記圈員

一、記圈員二至四人位于跑道外（右側或左側），专司記錄每个滑跑者所跑过之圈数，并把剩余的圈数展示給終点記錄員，以便使記錄員能从記錄上查对自己所記之圈数。

二、在1500公尺及1500公尺以上之距离滑跑时，将应滑跑之圈数展示給運動員，并到最后一圈以前，应預先通知終点裁判員和計时长以資准备。当運動員滑到最后一圈的开始前20—30公尺处时，应敲鈴来告訴運動員。

第九条 检录員

檢錄員二人應持有競賽分組表，一人在每項競賽开始前在大会指定的点名处点名，另一人引导参加當場競賽的滑跑者到起点报到，并与发令員取得密切联系。

第十条 報告員

報告員一人在終点处专司報告競賽中之各項成績。

第十一条 記錄长及記錄員

記錄长

1. 記錄长隶属于裁判长。
2. 领导記錄員做好成績記錄工作。
3. 审核運動員报名单。
4. 做抽签記錄，并向参加者分发號碼。
5. 按照距离、項目制定競賽分組表。
6. 登記競賽成績。

記錄員

1. 制定成績記錄表格，計算分数，記錄各項成績和名次，揭示運動員名单。
2. 各記錄員直接隶属于記錄长。

3. 填写運動員競賽卡片。

終点記錄員

1. 終点記錄員二至四人記錄終点和計時員所判定的成績和名次。
2. 記錄跑圈計時員所報告每圈的累計時間。

第三章 競賽通則

第一條 參加競賽者資格

一、參加競賽的運動員，必須佩帶大會所發之號碼，否則不得參加競賽。

二、運動員必須按照報名單上所填之姓名及大會註冊號碼參加競賽，不得冒名頂替，否則取消資格。

三、運動員必須遵守大會一切規章，并須服從裁判員的指示，否則取消資格。

第二條 運動員服裝

一、參加競賽时所着運動服裝，須整齊清

洁，并須佩带本单位的标识。

二、参加竞赛时，須穿着本单位所規定之服装，并須佩带检录員所发之标志带，否則不得参加竞赛。

第三条 分組及参加 10000 公尺竞赛办法

一、女子成人組 500 及 1500 公尺之竞赛項目，由裁判委员会根据审核各单位所报成績結果，将优秀者与优秀者(成績相当)編在同一組內，次等与次等者編在一組內，但应尽量避免将同一单位的运动員編在同一組內的分組方法。至迟于竞赛前一日將組分編完毕；1000 公尺根据該运动員在該次大会上所跑 500 公尺之成績和 3000 公尺根据在該次大会上所跑 1500 公尺之成績按 500 及 1500 公尺的編配方法編組。

二、男子成人組 500 及 5000 公尺与女子 500 及 1500 公尺分組方法同；1500 公尺根据在該次大会上 500 公尺所跑之成績編組；如参加 10000 公尺的人数过多，在十六名以上时，只取十六名参加竞赛，其办法是根据在該次大会上 5000

公尺所跑之成績選出其中成績最好的前十六名；如果該十六名內未包括前三項（即 500、1500、5000 公尺）得分總和最好的前八名則將該八名替掉十六名中的 16、15、14、13、12、11、10 和 9 名（即前三項所得分數前八名中有幾名未被納入即替掉幾個）。

注 男、女少年甲、乙組競賽項目的編排方法與成人組相同，但少年乙組第二日的競賽項目須根據第一日較長距離項目的成績按成人組編排的方法進行編排。女子組的 3000 公尺及男子少年甲組的 5000 公尺亦可按成人組 10000 公尺的比賽方法，錄取前十六名參加比賽。

三、按跑道分組，每組二人，最後只剩一人時，可令其單獨滑跑。

四、如某組因有棄權而只剩一個運動員時，可令該運動員在原組次序單獨滑跑；如棄權的不只一人時，則將各組所剩下的運動員按原組次序重新編組，即將接近組的運動員編在一起，如果正好是一個里道和一個外道，即不

必另行抽签，否則，可临时抽定跑道。如只有一个人棄权，而原先分組适又只剩一人时，可使这两名運動員在一起滑跑。

第四条 起 跑

一、发令員口令——(一)“各就位”(二)“预备！”(三)“鳴枪”或“举旗下摆”。

二、在发令員未发出起跑信号以前，運動員如有搶跑者，发令員应发“回来”的口令或鳴第二枪或鳴口笛喚回，重新起跑。

三、发令員在未发出“起跑”信号前，運動員必須保持“靜止”状态；如四次犯規（已警告3次），即取消該項資格。

注 如某運動員因起跑犯規被取消資格，但为了保持競賽秩序，提高成績和教育該犯規運動員，虽取消資格，犯規者仍須参加該項競賽（即發令員在第四次犯規时不再召回犯規者）；如該運動員在滑跑中積極努力，成績比原报成績优秀时，僅取消該項資格，否則，联向已賽过和未賽过的成績、項目全部取消。

第五條 滑跑中

一、滑跑時須按逆時針方向繞行。

二、競賽時必須按照規定在自己應跑的跑道內滑跑，如侵佔他人的跑道，縮短了賽程或影響對方者取消該項資格。

三、運動員在滑跑中率倒時，有權繼續滑跑和跑完。但不得妨礙他人的滑跑，否則取消該項資格。

四、在跑入和跑出彎道以及在彎道中途時，禁止以縮短距離為目的而穿過雪綫，違者取消該項資格。

注：在所有的項目中（500公尺除外），當運動員三次超越雪綫而二次受到警告時，取消該項比賽資格，500公尺中如有一次超越雪綫就取消其該項比賽資格。在上述情況下，只有當運動員的冰刀切過了雪綫超越了基本綫的外沿的時候，就應該認為是切斷雪綫。如果彎道監視員，清楚地看到運動員的冰刀切入雪綫的內側，而運動員不是有意的，而是由於失去平衡而引起的，則不對運動員提出